

## 监狱企业的证明

注：1、根据《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财库〔2014〕68号，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监狱企业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**本企业不属于监狱企业！**

2026-01-30 09:45:~

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泾河工程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刘志军

日期：2026年02月02日

陕西省泾河工程局 2026-01-30 10:45:21

刘志军